

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安发〔2025〕9号

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加快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加快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的通知》（鲁安发〔2025〕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加强调度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摸排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健全完善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接续推进，全面完成我市“6月底前各行业领域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硬任务。要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落实推进情况加强统计分析，及时研

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要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定期公布相关案例，提升社会公众知晓覆盖面。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的宣传教育，利用三级教育培训、晨会等形式，宣传普及到每一个车间、班组和员工，落实到最小单元。

三要强化监督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入企执法检查、明查暗访等活动时，要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资金保障、台账建立等情况一并纳入督导检查内容。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内部报告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导致事故隐患依然存在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四要完善机制衔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工作，做好内部报告和外部举报两项制度的有机衔接。从业人员在岗位职责内发现事故隐患向本单位报告，本单位未及时处理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从业人员在岗位职责外发现本单位事故隐患的，有权向本单位报告或直接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要强化巡查考核。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安委会已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工作情况列入本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内容。自今年二季度起，市安委办也将各级各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

励机制情况和实施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和常态化督导以及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走过场、搞形式、落实不到位的，该通报的通报，该约谈的约谈。

请各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人员信息（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6991974，邮箱：ajjxtk@126.com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
奖励机制建设的通知》

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鲁安发〔2025〕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 奖励机制建设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鲁和省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全省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提出以下要求：

一、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再提高

企业员工处于生产经营活动第一线，具备第一时间发现事故隐患的优势和便利条件。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现企业隐患内部发现、内部报告、内部解决，是认真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是实现安全生产精准治理、规范减少入企行政检查、推动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管理转变的有效途径，是促进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员工同向发力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任务，纳入首次开展的中央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内容。

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接续推进，全面完成“重点行业领域6月底前、其他行业领域12月底前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硬任务。要不断提高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质效，逐项对照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号）及我省转发的贯彻落实意见、《关于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鲁安办发〔2023〕11号）等文件要求，发动企业全员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特别是鼓励企业员工真学真用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着标准排查重大事故隐患，通过隐患深查彻改，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力破解部分企业尚未建立机制或有机制不运行、员工知晓度参与度低、奖励未实际兑现、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重视程度不够等突出问题，严防企业“纸面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内部循环”、落实不到一线员工等问题。

二、在责任落实上再压实再强化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坚持“条块结合、分级负责”

的原则，各市、县（市、区）政府安委会负责统筹抓好本行政区域内机制建设，省、市、县三级部门分别负责本级安全管理企业，确保企业应建尽建、机制高效运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分别抓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推进落实工作，督促各有关企业尽快建立运行，指导企业对员工报告的事故隐患建立排查、分析、整改等闭环管理机制，实行台账式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建立运行机制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推动，严禁“只签字不研究、只发文不实施、只挂名不参与”。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将人的不安全行为、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等情形梳理准确，全部纳入报告范围；对员工报告的问题隐患，要快速核实整改，举一反三防范，及时研判现场管理、责任落实、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全面改进。隐患报告实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对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风险加大奖励力度，避免“一刀切”，想法设法提升员工参与积极性和荣誉感。

三、在工作力度上再加大再用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督促企业采取职工大会、班组会等形式宣传、解读本企业机制有关内容。要组织深入学习贯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鼓励企业员工学标准用标准，推动企业会排查会整改，进一步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质效。要及时提炼典型经验做法和先

进理念，深度挖掘先进典型，定期向社会公布内部隐患报告奖励典型案例，积极复制推广，以点带面，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隐患内部报告机制。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导检查 and 入企执法检查、明查暗访等活动，将机制建设、运行情况纳入督导检查事项。要强化指导帮扶与严格监管相结合，对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报告的事故隐患，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照有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对走过场、搞形式、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提升；对员工报告问题隐患，企业不查不改或者虚假整改的，依法严管重处。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有关要求，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落实推进情况加强统计分析，并将纳入安全生产综合调度子系统。为便于工作推进，请各市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3月7日前分别报送1名联络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

联系人：赵宏伟，电话：0531-81792016；

电子邮箱：zhaohongwei@shandong.cn。

附件：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落实情况推进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3月3日



附件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落实情况推进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建立机制企业数量	报告的问题隐患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报告数(项)	整改数(项)		
1	煤矿							
2	非煤矿山							
3	石油天然气开采							
4	化工(含石油化工)							
5	医药							
6	危险化学品							
7	烟花爆竹							
8	交通运输	道路						
		铁路						
		民航						
		水上交通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						
		小计						
9	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							
10	民用爆炸物品							
11	燃气							
12	工贸	冶金						
		有色						
		建材						
		机械						
		轻工						
		纺织						
		烟草						
		商贸						
		小计						
13	渔业船舶							
14	电力							
15	其他							
	合计							

